

# 總鎮一方

## 臺灣鎮總兵堅勇巴圖魯曾元福

■ 賴玉玲

清代綠營武官，依序為把總、千總、守備、都司、游擊、參將、副將、鎮守總兵官、提督總兵官。「總鎮一方」的鎮守總兵官，通稱總兵官，或簡稱總兵；臺灣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收歸清朝版圖之後，也設置臺灣鎮總兵作為駐臺最高武官。歷清朝治理，累計達有一百一十名臺灣總兵官任事，當中道光、同治年間臺灣鎮總兵曾元福的蒞臺經歷，從守備最後累至福建水師提督，集記名總兵、總兵記名提督、掛印總兵位銜外，並曾經獲致「堅勇」巴圖魯名號。此外，有清一代，曾元福也是唯一在嘉義接受水師提督印的武官，其特殊際遇，又呈現與臺灣的深刻因緣。（圖1）

### 官職更迭

曾元福，福建晉江人，生於清朝嘉慶庚午年，卒於光緒戊寅年（1810-1878），臺灣出土的曾元福墓誌銘記：「道光六年，由外委調臺，歷升鎮右守備，賞戴藍翎，尋舉軍政入覲，擢北中都司陞署鎮標中左右遊擊、嘉義南城守城參將，咸豐九年授北路協，歷任臺澎掛印總兵官」<sup>1</sup> 描述了曾元福在清代綠營軍制度中，由低階官位的外委，一路爬升的歷程，然而也說明調任臺灣，是他日後持續向上晉升的契機。一般而言，臺灣鎮總兵兼轄水陸營伍，職位的調補應該優先從原任閩、浙兩省的總兵中挑選，但是臺灣孤懸海外的特殊環境，勢必需要側重水師的性質，讓臺灣鎮總兵官成為水師最要缺。<sup>2</sup> 一方面，福建晉江的臨海地理，促使曾元福較熟悉和掌握海上事務。另一方面，清代臺灣有著「遠隔重洋」和「民番雜處」的發展背景，曾元福自進入營伍，從道光六年（1826）由外委調臺以來的閱歷，積累對臺灣社會的各種瞭

解，都提供了曾元福向臺灣總兵官仕途發展的助益。

曾元福自道光六年以外委身分調臺後，在道光二十一年（1841），因協助處理匪徒陳冲案立功，獲調署左營千總，同時賞戴藍翎。<sup>3</sup> 道光二十七年（1847），在弭平臺灣漳泉械鬥中出力，取得從嘉義營左哨千總位階，轉換以守備留閩儘先補用的機會，可以先換頂戴、賞戴花翎。道光二十九年（1849），平定鳳山縣閩粵械鬥建功，隔年（道光三十年，1850）趁臺灣都司、守備等武官懸缺時機，在亟急遴選人員充任的情況下，由鎮標左營守備位銜，先升署北路中營都司，<sup>4</sup> 數月後再升臺灣鎮標右營游擊，逐次節節高升。

咸豐三年（1853），已經升至南路營參將的曾元福，遭逢小刀會黨林恭等人攻佔鳳山縣事件。曾元福採取先退守、護衛火藥局的策略，防堵黨徒火力的增援；而後與子曾登瀚募勇，隨同軍隊克復鳳山，因而在咸豐九年（1859）















圖7 屏東車城福安宮「毅我南彝」匾 蔡承豪攝

南路營參將的曾元福，帶著公職身分進行參將署、南路營汛，以及城池修建，史冊上留有相關的記事，也促成咸豐年間鳳山縣已有「高八尺，寬二尺，上無雉堞，周如濠之數，牆外仍植刺竹」<sup>9</sup>土樓的建成。此外，由於曾元福長期在臺灣南路營歷練，較長時間停留在臺灣南部的經歷，也留下諸項參與臺灣南部地方事務的遺跡，包括多處曾以署南路營協鎮府名義，捐銀創建、重修的地方公廟。現今臺灣經曾元福題留的碑碣、柱聯，含括嘉義、臺南、屏東地區：朝傅宮（今嘉義縣境）、北極殿、天壇、鹿耳門天后宮、赤崁樓（以上今臺南市境）、元帝廟、關帝廟（以上今高雄市境）、福安宮（今屏東縣境），甚至在屏東車城的福安宮，現今仍高懸曾元福在同治六年（1867）以「欽加提督銜賞戴花翎福建水師提督軍門臺澎掛印總鎮堅勇巴圖魯曾元福」為名，捐題的「毅我南彝」匾。（圖7）

綜觀曾元福自從以千總一職調派臺灣，節節陞任到臺灣鎮總兵官，除了累積長時間的在臺閱歷，展現其臺灣軍旅活動，與臺灣社會的互動與回饋，而後也選擇以宦遊寄寓臺灣；據聞曾經在臺南廣置宅第，最終埋身於郡城南南門外窟仔莊（今臺南市灣裡），並在臺灣留下載錄生平和營伍行跡，足供記憶和憑弔的墓誌銘。

## 結語

曾元福在臺灣，從掃平林恭、戴潮春等一連串抗清和分類的事件中晉級，官位累至水師提督的綠營生涯，一路從把總、千總、守備、都司、遊擊、參將、副將到總兵官的升遷歷程，正恰恰展現了一頁清代武官陞遷和綠營制度運行的歷史。另一方面，曾元福的總兵官之路也體現清代職官定制的發展，以及「總兵官」在運作過程所衍生出的各種形式：透過清代為確保總

兵不懸缺，由督、撫保舉足堪充任總兵的人才，通過堂考、兵部引見、皇帝宣旨的程序，交兵部或軍機處記名的應變之策，<sup>10</sup> 曾元福藉募集臺勇內渡平亂的捷昌之役功績，取得可出任總兵官，但等待補充實缺的記名總兵機會。其次，通過數次戮力掃除臺灣民變動亂的機緣，獲取清朝對有特殊功勳官員，在其原本官銜上，另給予較高官銜「提督」的「加銜」榮譽的辦法，獲得嘉獎總兵提督，讓曾元福的臺灣總兵地位，較一般時期更為提高。<sup>11</sup> 最後在臺灣社會漢民和原住民動亂頻仍的背景下，清廷為加強總兵官職權，讓曾元福因平定戴潮春事件的建功，獲授可以不受文官系統的督、撫節制，便於民番統馭，並在緊急狀況時直接發布命令或做最快速處理的「掛印總兵」職權；同時曾元福在殲滅戴案黨夥時，竭心盡力的表現，也為自己贏得「堅勇」巴圖魯勇號。讀曾元福的種種經歷，顯示與政治與社會動亂息息相關，曾元福的總鎮一方，集各種不同總兵名銜的履歷，也就反映出清朝同治年間政治局勢及臺灣社會實況。

作者任職於本院南院處

2. (清)慶貴奉敕撰，《清實錄十六·高宗純皇帝實錄(八)》(北京：中華書局，1986-1987，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大紅菱本影印)，卷570，〈乾隆二十三年九月上〉，頁232-233。
3. 「上諭一道」條，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五種·臺案彙錄辛集(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1964)，頁265-266。
4. 「臺灣總兵呂恒安奏片」條，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一種·臺案彙錄己集(第三冊)》(臺北：臺灣銀行，1964)，卷8，頁406-407；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1954)，頁595-597。
5. 「賞加二品頂戴恭謝天恩摺」條，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七種·治臺必告錄(第四冊)》(臺北：臺灣銀行，1959)，卷7，頁475-476。
6. 「同治四年夏四月十一日(乙亥)」條，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〇種·清穆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1963，據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頁92-93。
7. 「上諭獎勵開山出力員弁」條，收入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七種·臺案彙錄壬集》(臺北：臺灣銀行，1966)，卷7，頁37。
8. 「雍正元年癸卯正月」條，收入於趙之恒、牛耕、巴圖主編，《大清十朝聖訓(第一冊)》(北京：北京燕山，1998)，卷21，頁249-250。
9. 「城池」、「廨署」、「營汛」條，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鳳山縣採訪冊(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1959)，〈丁部·規制〉，頁135、140、144；「重修城隍廟碑」條，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鳳山縣採訪冊(第三冊)》，〈王部·藝文(一)·碑碣〉，頁347。
10. (清)崑岡等修、劉啟端等纂，《續修四庫全書·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冊798，卷43，〈吏部〉，頁643。堂考是觀其步箭，分成好、中平、平常三等，分別註於綠頭籤中。引見時先脫褂，執弓北面而立而引滿，乃跪而奏名。兵部尚書、侍郎以綠頭名籤進於皇帝，出而宣旨，將考驗合格者交兵部或軍機處記名。
11. 參見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頁601、605。

#### 參考書目

1.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2.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
3. 陳韻竹，〈從制度面對清代臺灣總兵官的再析論〉，《臺灣文獻》，57卷3期，2006年9月，頁163-193。
4. 陳子波，〈臺澎總兵曾元福墓誌出土考證〉，《臺北文獻》，33期，1975年9月，頁35-38。

#### 註釋

1. 轉引自陳子波，〈臺澎總兵曾元福墓誌銘出土考證〉，《臺北文獻》，33期(1975.9)，頁35-38。